

A3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9版)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对本公司及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4)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重大资金支出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行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约束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相关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承诺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宁泰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承诺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高投创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依法对上述事

件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

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

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等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

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会作出关于填

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

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

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

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

施。

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主管等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的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等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聂凤山以外(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会作出关于填

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

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

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

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

施。

####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未按该等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主体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

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不得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未本人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

司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聂凤山以外(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聂凤山以外(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聂凤山以外(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